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

記錄：陳永堅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 第 1 案：100 年 1 月 14 日員警偵破連續竊盜。

受獎人員：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巡佐朱信煌。

(二) 第 2 案：100 年 1 月 9 日員警偵破連續住宅竊盜案。

受獎代表：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警員王登立。

(三) 第 3 案：100 年 1 月 16 日員警偵破持刀殺人案。

受獎代表：萬華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楊志剛。

(四) 第 4 案：100 年 1 月 9 日員警偵破搶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受獎代表：大安分局偵查隊小隊長王世文。

(五) 第 5 案：99 年 12 月 28 日員警偵破槍擊殺人案。

受獎代表：中正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潘教育。

(六) 第 6 案：99 年 12 月 30 日員警偵破殺人強盜案。

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五隊偵查佐莊育銘。

(七) 第 8 案：99 年 12 月份金融機構職員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臺灣銀行木柵分行領組邱○○小姐、臺灣銀行忠孝分行襄理鄭○○小姐、行員林○○小姐、台北富邦銀行民生分行協理周○○小姐、台北富邦銀行永吉分行行員伍○○先生、華泰銀行文山分行經理劉○○小姐、榮星郵局經辦員陳○○小姐、木柵郵局經辦員張○○先生、北投農會立農分部行員謝○○先生。

六、主席致詞：

臺北地檢署王襄閱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檢署薛主任檢察官、秘書長、謝局長，以及今天到場受頒榮耀的市民朋友及警察局各分局、市府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藉治安會報機會頒獎給協助警方維護治安的市民朋友，以及在治安上表現傑出的警察同仁。

今天特別感謝現場的市民朋友，大家分別在銀行、郵局及農會服務，主動關懷提問協助攔阻詐騙，剛才有一位受獎的市民朋友表示僅是舉手之勞，然而，個人認為，這不僅是功德一件外，對受害民眾之意義更是深重，不單是保障民眾財產，甚至可能幫助一個家庭、更多的人，讓不肖歹徒無法得逞，遏止犯罪的發生，對本市治安有非常大的貢獻，再次感謝各位市民朋友的用心。

在警察局與民眾共同配合下，本市去(99)年詐欺案件較前(98)年減少多達 2,900 件，所佔比例超過三分之一，這是相當突出的績效，我知道警察局在辦理擴大宣導工作上，做了很多努力，當然，也仰賴金融機構職員的協助，攔阻詐騙款項總金額方得減少高達新臺幣 23 億餘元。此外，從今天的頒獎案，可見士林、內湖、萬華、大安、中正第一等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不論案件大小，都能儘速偵破；尤其是近兩年發生之社會矚目案件，在警察局謝局長領導之下，皆能保持在 7 天內偵破的優良紀錄，對此，要向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的努力，及所有警察同仁的辛勞，表示高度的肯定及感謝。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本市警民合作有如此卓越的績效，是全體市民的福氣，本人藉此對主動熱心的市民朋友及表現傑出的警察同仁，表達感激及感謝。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張簡任研究員釗嘉發言：

針對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第 6 案，研考會有 2 點報告。

1. 先前有提供資料供警察局彙整，惟與會議資料內容有出入，請警察局修正，並注意程序問題。
2. 本案於上次會後，即責成話務組配合教育局目前研訂之校園霸凌事件通報及處理作業流程辦理。在此特別說明，霸凌案件不適用派工之作業方式，如為申訴案件，可依單一申訴窗口方式，請教育局研處。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有關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本案辦理情形，遵照研考會意見「責成話務組配合教育局霸凌事件通報及處理、作業流程辦理」修訂。

主席裁(指)示：

1. 警察局在執行反毒、防制校園幫派等工作，皆與教育局有密切聯繫，針對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請警察局依教育局頒發之作業流程，對於涉及重大校安事故案件，持續配合辦理。
2. 餘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正第一分局方分局長仰寧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12130246 案件，因案內所提詐騙電話發話源來自國外，故全案轉由刑事警察局追查，本分局將持續與被害人保持聯繫。

中正第二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12160005 案件，經查確有詐騙集團利用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電話號碼謊騙民眾，案發後立即與當事人說明，建議民眾如接獲本勤務指揮中心電話，儘速電洽 165 反詐騙專線，或撥打 110 求證，此外，我們將加強向民眾宣導，如有要事將以正式公文書面通知，絕不會用電話口頭告知。

警察局謝局長秀能發言：

有關詐騙集團利用警察局所屬電話謊騙民眾之手法，並非侵入本局電信線路竄改電話，而是經由私設的地下機房平臺，發送偽造電話號碼給受害民眾。以目前電信技術，僅需一臺貨車上放置交換機等設備，即可成為行動機房施行詐騙，刑事警察局及全國各縣市警察局，現正通力掃蕩非法機房，遏止是類犯罪。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12080048 案件，本大隊於接獲民眾反映後，即回請陳情人提供失竊地點，俾瞭解偵辦進度，惟至今未收到回應。本局已要求各分局針對易失竊場所，例如捷運站、火車站等處所，強化巡守作為，並宣導裝設防竊鎖、停放置室內等，另請市民多利用警察機關提供之自行車防竊服務，如辨識貼紙、機械烙碼等，以防制案件發生。此外，鑒於近期自行車竊盜發生有上升趨勢，已將該案類增列為專案評核項目，檢討各單位偵辦成效。

大同分局陳分局長國進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12200298 案件，市民反映本轄承德路 3 段 99 巷住處遭歹徒從防火巷破壞鐵窗侵入行竊，案件發生後，本人曾至現場訪視，推斷歹徒係利用寬未達 2 公尺的防火巷攀爬入侵 2 樓行竊，經派員調閱案發地點附近之錄影監視器，發現錄製範圍僅攝至防火巷口，而歹徒疑似慣竊，刻意閃過錄影監視器，從巷尾離開現場；調閱錄影監視器共 5 處，由警察局設置的計 3 處，里辦公室計 2 處，里長所管的監視系統現有盲點，自從選

舉結束新任里長到任，民政局曾行文里辦公室，公家架設的里監錄系統需辦理移交，但如是前任里長自行架設的則需拆除，致有里長反映，將發生無監視器的空窗期，期間規劃由巡邏警力彌補，確保轄內治安。現以加設巡邏箱，並責由民族派出所及警備隊，強化該防火巷防竊勤務。

主席裁（指）示：

1. 「治安零容忍」精神並非零犯罪，而是注重市民的感受及以同理心對待，希望各位分局長能特別重視。
2. 對於遭竊嫌侵入之住家，處理員警應展現高素質的專業服務態度，適時關懷慰問被害人，並施予積極作為，提供治安風水師服務實施檢測，建議並輔導民眾加設防竊設備，如警報器、紅外線等，達到遏阻歹徒功效，請警察局朝此方向努力。
3. 近期市民多次反映自行車接續遭竊，報案後仍無所獲，請警察局從預防及偵查層面，研擬具體可行防制策略。
4. 餘准予備查。

(二)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少年警察隊許隊長弘屏發言：

有關春節、寒假期間，特別針對中輟生、行方不明學生，要求各分局共同協尋，另對於行為偏差學生，由少年輔導組與本隊配合加強輔導。此外，於寒假期間舉辦籃球營 3 對 3 鬥牛賽，針對高關懷少年共同提倡正常休閒活動。

主席裁（指）示：

1. 春節期間，現金交易活絡，應加強金融機構防搶、防盜等宣導，可利用電視臺跑馬燈、捷運站電視牆擴大宣導及行銷，一方面讓市民瞭解警察局在過年期間提供之服務外，

另一方面，經由各項服務之推展，讓不肖之徒知所警惕，遏阻刑事案件發生。請警察局與捷運公司、觀光傳播局配合執行。

2. 寒假期間，應避免學生、少年深夜在外逗留及遊蕩出入不正當場所，請少年警察隊視為重點加強勸輔、查察，妥適處理。

3. 餘准予備查。

(三)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犯罪預防科朱科長鴻達發言：

1. 目前本建置案仍在趕工中，後續有將近 1,700 個點位準備開挖，為配合市府齊挖齊補政策，每個點位都必須請神通電腦公司、台電及中華電信三方到位，才能順利運作，可是因三方工程無法同時施行，常有互相牽制情形，為求效率及掌握工程近度，從 1 月 3 日開始，本局每日中午 13 時 30 分召集監造廠商、承攬廠商及其協力廠商各負責幹部，進行管制會議，且自 1 月 17 日起，台電於本市之三個營業處將派員一同加入會議，逐點清查及推動深挖程序的進行，目前為止，情形良好。
2. 工程上面臨兩點問題，將於今日下午 16 時在專責小組會議中進行討論。第 1 點，受管制開挖的路段，是否適度的開放，以及住抗情事，例如電力問題，必須國宅全體住戶同意下，方可引電，執行上，形同住抗，我們必須作清理，包括台電無法引電的點位，依局長指示，已成立移位會勘小組，審慎進行。第 2 點，台電的施工廠商，由於有兩家廠商於去(99)年 12 月底到期，目前僅有年度契約商進行施工，工程量明顯不足，目前為止，每天開挖量僅達 12 個點位，而工程期望是在約每日 20 個點位，目前台電已上網招商中，預計於 2 月中旬將有另一承

商配合辦理，對此，我們如何因應，也將在下午專案會議提出精進報告。

3. 本案建置迄今，有數起重大刑案，如內湖女富豪遭綁架案、信義豪宅槍擊案、松山銀樓強盜案等，都藉由本系統拍攝之關鍵性影像加以順利偵破，有效發揮預期之偵防功能。

主席裁（指）示：

1. 錄影監視系統發揮應有功能，展現其於治安上之重要性，歸功於警察局自 99 年 3 月起每週一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方有如此成效，爾後會議亦請每週固定召開；此外，對於現階段執行上面臨之問題，應請台電、民政局及住抗國宅里長，甚至當地議員出席會議協商，對於住抗情事，務求與當地居民協調聯繫，妥善處理。
2. 本次議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將於 4 月 11 日開議，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將成為議員質詢重點之一，請警察局把握時效加速作業。
3. 餘准予備查。

九、專題報告案：

- (一)保障婦幼安全專題報告(提報單位：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主席裁（指）示：

1. 有關警察局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防處工作，與社會局及衛生局密不可分，其中，家暴案件之發生往往有跡可循，應可事先防範，對此，請警察局、社會局與衛生局配合辦理。
2. 餘准予備查。

- (二)春安工作專題報告 (提報單位：警察局保安科)。

警察局謝局長秀能發言：

1. 市長於本週市政會議特別提及，春節期間各局處應成立應變中心，而警察局所有派出所所長必須隨時保時聯繫，落實治

- 安、交通工作不打烊，14 個分局、94 個派出所，2,230 個警勤區，各單位務必達到反應快、出動快、處理快，案件處理上必須更有效率，並強化橫向協調、縱向聯繫。
2. 春節將近，中南部農會及郵局相繼發生強盜案件，希望各內、外勤單位引以為戒，落實勤務執行，提升見警率，若各公司行號、市民申請護鈔服務，請各分局妥善規劃，如有大額護鈔，必要時，可請刑事警察大隊派遣特勤中隊協助支援。
 3. 詐騙集團利用本局所屬電話謊騙民眾，並非盜用警察局內部電話，而是冒用機關號碼，透過機房發送給詐騙目標，請各分局加強取締非法機房，阻斷詐騙。

主席裁（指）示：

1. 鑒於絕大部分媒體與金融機構座落本市，春節期間安全工作應格外注意，往年警察局在執行春安工作之績效相當卓越，今年亦請保持優良表現。
2. 請警察局依春安工作專題報告內容，落實執行，同時增強橫向聯繫。此外，今年在 市長指示下，各派出所所長及緊急應變人員聯繫名冊已轉發，請大家妥善運用。
3. 餘准予備查。

十、散會（11 時 00 分）。